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390-7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华鲁恒升、公司	指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	指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解锁	指	《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相关事宜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股权激励	指	华鲁恒升实施股权激励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华鲁恒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	指	华鲁恒升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华鲁恒升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390-7 号

致：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华鲁恒升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作为华鲁恒升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解锁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解锁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1. 本次解锁的相关审批程序；
2. 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满足情况；
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华鲁恒升提供的本次解锁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锁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9年12月16日，华鲁恒升召开第七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有关事宜进行了审核，认为：128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锁条件，同意将本次解锁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 2019年12月16日，华鲁恒升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确认《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三个解锁期暨上市。

3. 2019年12月16日，华鲁恒升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锁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华鲁恒升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本次解锁的128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锁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激励对象所持有限制性股票的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2019年12月16日，华鲁恒升召开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华鲁恒升就本次解锁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满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后即锁定。第三次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期可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三分之一。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本次解锁需满足规定的各项条件。经查验，本次解锁条件满足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	满足情况
1	<p>公司绩效考核目标条件：</p> <p>1、以2012-2014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p> <p>2、2018年净资产收益率同行业分位值不低于授予年度前5年公司实际平均分位值水平。</p> <p>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p>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同时剔除税收政策调整、科技研发和技术改造，以及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投入等因素影响。</p>	<p>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审字[2019]第000098号审计报告,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11,194,056.21元，以2012-2014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为419.16%，超过了70%的目标；2018年净资产收益率为28.25%，位于同行业94分位水平，高于授予年度前5年公司实际平均63分位水平。</p> <p>综上所述，《激励计划》规定的绩效考核目标条件已满足。</p>
2	<p>激励对象个人按照《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p>	<p>根据华鲁恒升陈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及激励对象2018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华鲁恒升及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锁条件。</p>

根据华鲁恒升陈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三期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华鲁恒升已履行了本次解锁现阶段需要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尚待由华鲁恒升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薛玉婷

2017年12月16日